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 28 楼增租
改造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HXZB2024-CG-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 28 楼增租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 招标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写): 壹佰万零伍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 (¥1005356.27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 28 楼增租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 28 楼增租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法定代表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3、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9日17时30分到2024年03月2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乐嘉汇商务广场1幢6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乐嘉汇商务广场1幢6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乐嘉汇商务广场1幢6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编号:SZHXZB2024-CG-025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28楼增租改造项目

2、项目工期: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国泰君安证券苏州分公司28楼。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合格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方企业资质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②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③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供应商报名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6）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2幢2701室

联系人：沈方超

电 话：0512-698267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乐嘉汇商务广场 1 幢 6 楼、17 楼 1706

联系人：邵赞瑜、邹雅琴

电 话：0512-69589240

电子邮件：13210588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